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对外担保事项的保荐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宏磊股份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以及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签订《互保协议书》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号文核准，宏磊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2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5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691,99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852,010.00元，上述款项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540号《验资报告》。

（二）关于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3年2月28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569.761万元，其中超募资

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375.201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3,194.5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将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继续使用 14,000.00 万元（其中包括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宏磊股份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2、宏磊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另外，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宏磊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3、宏磊股份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的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宏磊股份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宏磊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

月。

二、与大东南集团签订《互保协议书》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大东南集团长期为宏磊股份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为相互支持企业经营发展，确保筹资效率，宏磊股份和大东南集团同意互为对方提供担保，宏磊股份拟为大东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含贰亿伍仟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大东南集团为宏磊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和江西宏磊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含叁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互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互保协议有效期至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基本情况

（1）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3月3日

注册地址：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88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峰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薄膜及包装制品、服装、针纺织品、绝缘材料、瓦楞纸箱、白板纸箱、纸盒；销售：化工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建材；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002263

成立日期：2000年6月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城西工业区

注册资本：69,865.2312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飞刚

经营范围：塑料薄膜、塑料包装制品、服装、纺织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3）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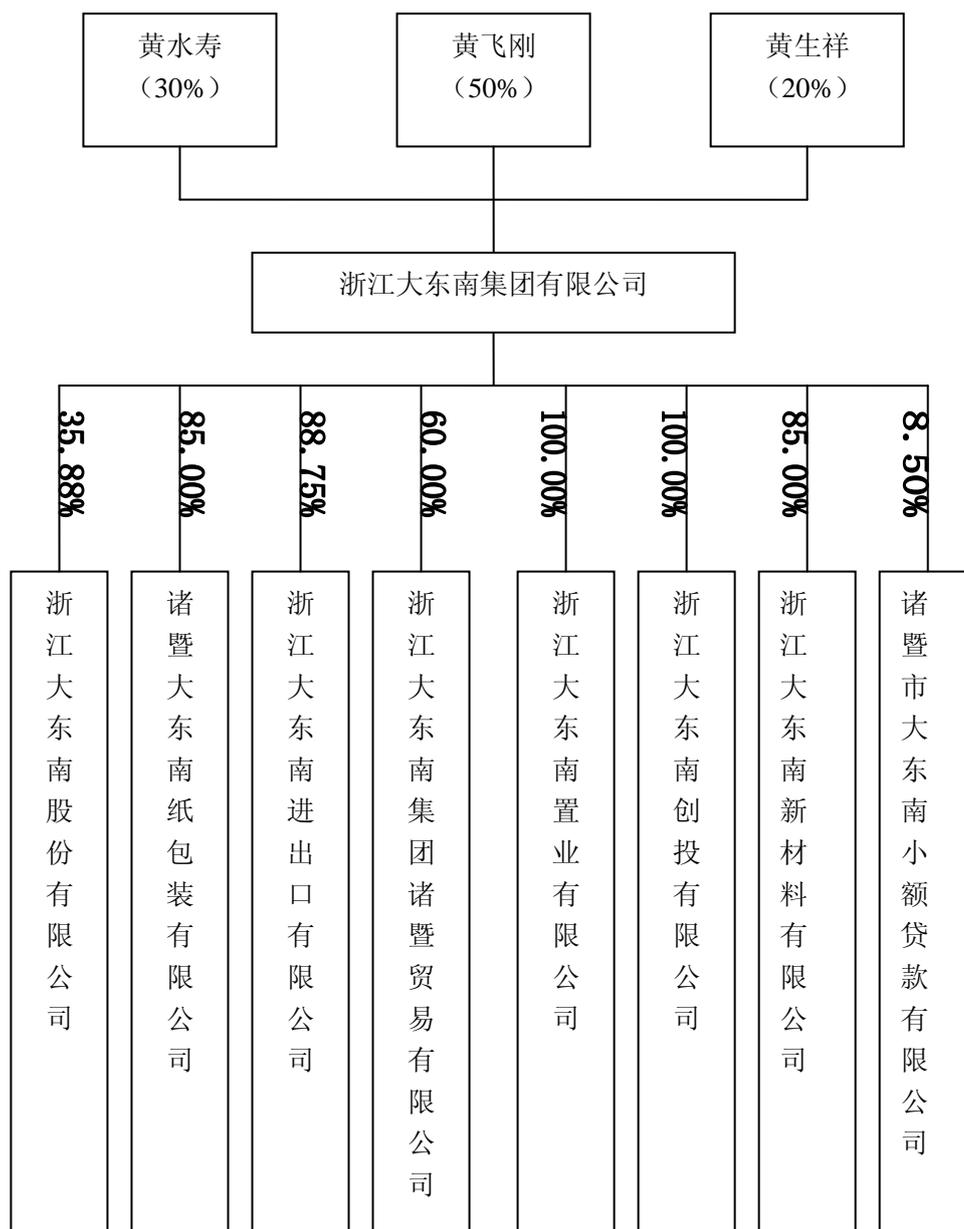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诸暨市璜山镇璜山村上市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童培根

经营范围：制造：光转换共挤农用膜、锂电池隔膜；加工：纸箱、纸盒、纸袋、纸制其它包装容器；销售自产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

2、产权及控制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1)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9月30日，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7,433.80	573,085.76
负债总额	214,643.75	253,121.0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8,979.75	214,591.02
银行贷款总额	125,536.59	147,180.2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净资产	302,790.05	319,964.74
资产负债率	41.48%	44.17%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302,836.50	221,669.19
利润总额	29,209.51	22,763.13
净利润	22,431.70	17,174.68

注：①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业经诸暨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②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6月28日出具的联合【2013】775号《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9月30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1,281.96	335,043.30
负债总额	53,844.29	65,304.2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7,138.29	57,774.27
银行贷款总额	40,846.59	60,260.23
净资产	277,437.67	269,739.04
资产负债率	16.25%	19.49%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80,869.77	51,876.67
利润总额	-7,437.78	-1,550.26
净利润	-8,208.93	-1,868.58

注：201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3）第1358号《审计报告》，201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3) 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9月30日，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973.25	18,932.20
负债总额	4,722.79	5,446.7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722.79	5,446.7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7,250.46	13,485.45

资产负债率	39.44%	28.77%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45,720.08	44,701.24
利润总额	7,188.08	7,779.98
净利润	5,750.46	6,234.99

(三) 公司拟签订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互保主体

公司及大东南集团依据中国法律均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依法提供保证担保，有足够的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签定协议完全出于自愿，在协议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2、互保范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和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包括且不限于贷款、开具银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以下统称“贷款”）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大东南集团为公司及公司之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大东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公司为大东南集团及大东南集团之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互保方式

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方式。

4、互保金额

公司为大东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含贰亿伍仟万元）；大东南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和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含叁亿元）。

上述金额中银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以剔除保证金计算，银行贷款以全额计算。

上述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总金额中扣除相应的额度，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5、有效期限

互保协议有效期至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反担保

(1) 当一方公司实际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订本协议即视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无须再另签反担保协议。

(2) 反担保方式为共同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至被担保人清偿本协议互保额度内的银行债务止，或当须担保方代为清偿时的代为清偿之日起两年。范围为被担保方之全部义务，即担保方代偿之全部款项、补偿款（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截止清偿日止的担保方代偿款之利息）、担保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 当一方公司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公司将以本公司其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的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提供反担保。

(4) 如提供保证的一方因此被银行追偿并承担了代为清偿责任的，有权向另一方追偿。可追偿的财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上述第3款的对外的投资或股份或债权、在子公司中的股份等。

7、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在互保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有权向大东南集团要求提供担保，大东南集团及大东南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有权向公司要求提供担保。

(2) 在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的前提下，双方有义务按本协议有关条款，根据银行的要求出具担保书及银行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当一方的借款程序完结后，应负责将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原件及时交付另一方。

(3) 双方有权了解对方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一方有责任向另一方提供能真实反映本方资信能力与清偿能力的财务资料，一方亦有义务协助另一方调查其资信能力；若一方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存在明显贷款偿还风险，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增加担保人、补充提供新的反担保或变更互保协议，甚至有

权拒绝继续提供担保，但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4) 双方要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按期履行各自向贷款银行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义务。如一方发生逾期未还，应承担给另一方带来本期内的担保责任及所有损失；另一方有权停止后续的担保，并有权向对方追偿已履行的担保责任。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截止目前，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500万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72%。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互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对外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互保事项未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互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互保协议中约定的反担保措施基本有效，具备可实施性。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与大东南集团签订《互保协议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对外担保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继兵 冯春杰
何继兵 冯春杰

